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330号

罪犯武超，男，汉族，2000年11月2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陕西省长武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（2019）闽0603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6刑终69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。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武超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20年4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537.1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34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876.01元，月均消费172.8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6.28元。

本案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武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超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武超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7月4日